



資訊關乎表格 POA-1, *Power of Attorney* (委託書)

如果您想要指派某人作為您的代表，代表您處理與紐約州稅務廳 (New York State Tax Department) 有關的任何事務，您必須向我們提交正確填寫的委託書 (power of attorney, POA) 作為授與權力的證明。

被任命的代表處理在 POA 表格中所列出的任何稅務相關事務對您是有法律約束力的，這些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 獲取有關稅務方面的機密資訊；
- 在受審計期間同意延長時間以評估或確定應納稅款；
- 同意稅務調整內容；和
- 在獲得具體授權情況下簽署報稅表，包括退稅/稅收折抵申請的報表。

處理以下事務時，我們不需要您提交 委託書(POA)：

- 為您準備稅務報表或是稅務報告時；
- 代表您提供資訊給稅務廳時；或
- 陪同您或是陪同代表您執行事務的授權人員時。

您可以為相同或是不同的事務指定多名代表。您不能指派企業或公司作為您的代表，但是您可以指派企業或公司內部的特定人員作為代表。

授權某人作為您的代表並不意味您可免除您報稅以及納稅的義務。請確定 POA 的正確填寫並且簽名，以免在處理時造成任何延誤。

如何提交您的 POA

您可以使用稅務廳的 POA-1 表格，「委託書」，此表格乃是針對稅收事務特別設計的，可助您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

- 通過使用 POA-1 表格，您可指定授權所涵蓋的稅收事務與稅收期間。如果您沒有指定涵蓋的稅收事務與稅收期間，POA-1 表格將適用於所有稅收事務與稅收期間 (遺產稅除外)。有關遺產稅事務，請使用 ET-14 表格，遺產稅委託書。
- 您也可以利用 POA-1 表格來限制代表人的權力。例如，您可以指出代表人能夠獲取機密資訊，並與稅務廳溝通，但是不能代表您作出任何決定。

您可以利用稅務廳的 POA 網路申請，快速而準確地完成並提交 POA-1 表格。如需瞭解詳細資訊，請造訪我們的 [POA 網頁](#) (僅提供英文版本)。

期刊 3004-CHI (6/17) (背面)

有些事務不需要您提交 POA-1 表格。如果您希望讓稅務專業人員透過線上服務帳戶線上獲取您的機密稅務資訊或是代表您處理某些業務，請使用 E-ZRep 表格 TR-2000，稅務資訊獲取與處理授權表 (Tax Information Access and Transaction Authorization Form)，而不要使用 POA-1 表格。請參閱公告 3007，授權稅務專業人員獲取稅務資訊並進行處理 (Authorizing a Tax Professional to Access Tax Information and Perform Transactions).

注意： 公告為資訊類文件，涉及對納稅人有興趣的特定主題。法律或法規、法院判決、稅務申訴法庭裁決的後續變更，或是稅務廳政策的變更都可能影響公告資訊內容的有效性。公告將定期更新，公告內容在發行日正確無誤。此公告提供的資訊不涵蓋所有情況，亦不能取代法律或改變法律釋義。